

正宁县果业局 2019 年决算公开 补充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能

正宁县果业局是 2012 年成立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果业发展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果业发展项目申报、实施、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果业生产管理、品牌培育、宣传促销工作；负责果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果业新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及果业技术人员培养工作；负责全县果产品质量安全；承办县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情况

根据正编办发〔2012〕162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2019 年新纳入决算编制范围。

（三）人员情况

根据《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正宁县果业局的通知〉》（正机编发〔2012〕162 号）精神，撤销正宁县果树工作站，成立正宁县果业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林业局管理，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核定编制 15 名。2019 年机构改革后，隶属农业农村局管理，编制 11 名，实有职工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一般干部 8 名。

二、收入支出决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为 2019 年新增决算单位，年初调整预算 5.52 万

元，本年度收入决算 106.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03 万元。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度资金总收入 106.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6.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基本支出 92.03 万元，占年度支出 86.8%，项目支出 14 万元，占年度支出 13.2%。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52 万元，其中办公费 5.52 万元。年终决算 5.52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支出 1.7 万元；印刷费 0.53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0.17 万元、邮电费 0.08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劳务费 0.6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2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96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事项。

五、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说明

六、对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进行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上年结转和结余核：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